主　　旨：函轉新修訂「高防護實驗室、使用或保存第三級危險群以上病原體或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生物全查核作業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4 月 24 日疾管感字第 112050013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原名稱為「高防護實驗室暨高危害病原使用或保存單位生物安全查核作業規定」，為使查核對象更為明確並與管理辦法用詞一致，爰進行名稱修訂，並明列查核頻率與複查方式。

三、旨揭規定電子檔案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cdc.gov.tw)之「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>查核作業相關規定」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